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,439元	113年10月23日	16%
002	3,526元	113年11月23日	16%
003	10,937元	113年12月23日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